

##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2023年1月31日，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,4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8,623,867股的比例为0.4713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.93元/股，最低价为42.78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,857,813.39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2022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（即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、2022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。

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现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.70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1)。

## 二、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2023年1月31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3,448股,占公司总股本68,623,867股的比例为0.4713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.93元/股,最低价为42.78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,857,813.39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